

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上，与会嘉宾呼吁——

期待落实词曲作者的二次获酬权

□本报记者 隋明照 文/摄

听到《我心永恒》的旋律，便让人联想到《泰坦尼克号》的故事；听到“敢问路在何方，路在脚下”的歌词，便让人眼前浮现电视剧《西游记》中唐僧师徒取经的画面……优秀的影视音乐作品能为影视作品添彩，本身也有着较高版权价值。

在现行《著作权法》中，出现了“视听作品”这一作品类型，视听作品拥有广泛的受众和极高的市场价值，因此与其相关的版权问题也备受关注。作为视听作品重要组成部分的音乐，其著作权利人的权利实现有哪些难点？国外对于类似问题又有着怎样的规定？围绕这些问题，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办的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日前在北京举办，来自版权管理部门、法院、国际组织、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高校以及音乐界的人士线上线下参加论坛，中外嘉宾介绍经验做法，各抒己见。

词曲作者二次获酬权有其合理性

音乐作品是视听作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音乐作品的词曲作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获得报酬？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介绍，一般来说，视听作品中音乐作者的获酬方式包括：一次性“同步权”许可收入以及委托创作者一次性劳务收入，这两种获酬方式都是不可持续的收入；还有一种方式可以给词曲作者带来更具可持续性的收入，那就是通过二次获酬权的实现获得的版税收入，一般通过集体管理方式实现。2019年，法国电影票房为16亿美元，其电影院线音乐版税收入全球最高，达2329万美元，占当年该国电影票房收入的1.46%；意大利当年电影票房为7亿美元，电影院线音乐版税收入全球第二，为1421万美元，占当年该国电影票房收入的2.0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张伟君认为，版税收入的不同与中外著作权法律规定的差异密切相关，也和长久以来形成的学界和实务界人士普遍的认识有关。因为视听作品的权利是归属于制作者的，普遍的认识是视听作品在传播和使用当中只需要得到制作者的许可，而不需要得到视听作品当中具体每一个作者的许可，这导致词曲作者最多只能一次获酬，视听作品在之后的利用和传播过程当中再获取的利益，与音乐词曲作者无关。但是，仔细分析现行《著作权法》，不能简单得出作者无权对视听作



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现场。

品的发行和传播行使权利的结论。事实上，在《著作权法》的修订过程中，曾试图明确音乐作品作者就制片者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视听作品的二次获酬权，这一权利虽然未体现在《著作权法》的最终版本中，但后续可以通过实施条例的规定加以落实。

“我们很难想象电影没有音乐，再如现在的短视频若没有音乐，有多少人去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全国审判专家宋健认为，音乐对视听作品的贡献是巨大的，视听作品有了收益以后，按照一定比例来分配给词曲作者是合理的。赋予词曲作者二次获酬权也有其合理性，这一权利在全球很多国家是被认可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宋鹏认为，从短视频等现在流行的网络内容产品来看，音乐作品在传播环节中有着很高的价值，故应当赋予音乐作品权利人在视听作品传播环节中公平的二次获酬权利，以便与《伯尔尼公约》及国际通行做法接轨。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词曲作者的二次获酬权实现困难重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介绍，部分视听作品的使用者拒绝向词曲作者付酬，他们会引用《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声称应当向影视作品的制作方来主张权利，尤其是网络视频平台尤为明显。那么，向视听作品的制作方主张付酬权容易实现吗？实践当中，视听作品的制作方往往不会对音乐作品使用者去行使获酬权，而且对于视听作品的制作方缺少相关的监督约束，再加上制作机构常有倒闭情形，更难以通过其为音乐作品权利人实现获酬。

国际上的若干规定与实践

那么，对于视听作品中词曲作者的二次获酬权，其他国家是如何规定的？吴铭枢介绍了几个国家的法律规定。比如，意大利的著作权法律中规定，音乐作品的词曲作者有权直接向公开放映电影作品者就放映行为收取单独报酬，在当事人未作约定时，报酬应当由相关条例确定，原作品作者、剧本作者和导演如果未从电影作品的公开放映中获得一定比例报酬，在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有权在放映收入达到与制片者约定的水平时收取额外报酬，收取报酬的形式和数额应当由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

比利时一方面规定视听作品各作者利用其创作成果的权利应转让给制片者，另一方面又规定这种法定转让不适用于音乐作品，这就意味着对电影作品的利用必须得到其中的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德国虽然推定作者在许可制片者使用其作品拍摄电影时，已将以各种形式利用电影作品的权利许可给了制片者，但仍然承认原作品的作者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对电影作品行使权利的方式。

美国作曲家、作词家和出版商协会商业与法律事务副总裁山姆·莫森基斯介绍，在美国，已经完成的视听作品，包括图像以及所有声音和音乐都是独立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每个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都有适用的单独权利，包括公开表演权（包含作品的传播和广播权）以及再现或者复制作品的权利。因此，视听作品中的音乐作品进行单独公开演出，必须得到许可或批准。

期待法律提供更清晰的保障与指引

“希望通过此次研讨，为原创词曲作者在视听作品的传播使用中享有何种权利、以及该种权利的实施和管理方式的现实问题提供更清晰的思路，以期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完善工作提供专业参考。”这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的希望。论坛上，许多嘉宾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与看法。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理事、日本国士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客座教授、数字好莱坞大学特聘教授上原伸一介绍，当前，中国视听作品在日本上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或通过DVD销售时，日本音著协会针对其中由中国音著协所管理的音乐收取使用费，并将用于向著作权利人分配的金额转给中国音著协。但反之，日本视听作品在中国广播或信息网络传播时，日本音著协并不能对这些作品所使用的、由JASRAC所管理的音乐作品收取使用费。

作为词曲作者代表，音乐创作者、词作家陈曦说，在视听作品的后续利用中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是词曲作者群体的共同期待。希望通过法律约束，能让创作者少受干扰，让创作更纯粹，也希望集体管理组织能够在其中发挥作用，继续保护和实现词曲作者的权利。

朱严政表达了期待，即实现词曲作者自己行使权利的专有权，特别是包含音乐作品的视听作品在传播时，词曲作者应该有权对其中的音乐作品单独行使著作权。“在这样的规定下，我们集体管理组织有信心针对作品的二次使用来发挥管理优势。”朱严政说。

法条链接

《著作权法》第十七条：

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一家之言

参与服装设计的助理，拥有作品著作权吗？

□马丽丽

有名气的服装设计师聘请助理是业界常态，但近年来，助理控诉雇主压榨员工、抄袭员工设计的事件也屡见不鲜。助理参与的服装设计，版权归属应该如何确定，是否属于职务作品？

具有独创性的服装设计图可以构成作品

单纯的服装设计灵感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灵感是设计师立于不败之地的必杀技，为获取灵感，设计师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去感受世间百态、阅读时尚杂志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尽管如此，由于灵感属于思想范畴，而《著作权法》为平衡创作者表达和公众自由思考之间的利益，未将思想作为保护对象，因而设计师无法获得对灵感的垄断。

具有独创性的服装设计图构成美术作品或图形作品。服装设计图是对绘图和打版成果的总称，包括款式图和制版结构图。与灵感的抽象性不同，款式图通过图案、色彩、板型等元素对思想进行具体表达，展现出绘图者独特的审美选择。只要款式图不是抄袭他人得来，而是源于绘图者本人，则可能构成美术作品。制版结构图又称为服装样板，其性质有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样板的制作过程如下：绘制者以款式图为基础，按照人体结构、服装组合之原理，画出衣服的各个部位，并详细标明线条绘制方

式以及尺寸计算公式。样板的主要功能在于制造有实用性的产品。不可否认，样板具有精确、明了的科学之美，但考虑到服装界有固定的结构模板，绘制者创作空间有限，所以样板不一定构成图形作品。若最终呈现的线条、标注方式展现出绘制者的别具匠心，也可以将样板认定为图形作品。无论如何，款式图、制版结构图均由助理创作的话，一旦图纸具有独创性，可以构成作品，那么助理理应为作者。

制作成衣是对服装设计图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并非创作行为。如果说款式图还停留在纸面，那么样板便是实现生产的桥梁。一个合格的样板由清晰的线条、结构和准确的数据组成，工厂能直接依照板上内容制作成衣。这一过程仅仅是图纸的再现，其中款式图提供大致样式，样板提供精确结构，未涉及任何新的智力创造。诚然，将作品从平面固定到三维载体上，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常常要求制作者有高超的手艺，面料、工艺的不同都会影响成衣的最终效果，但《著作权法》保护的是设计中的图案和造型，而非手艺，只要成衣在上述两部分没有突破，就不属于新作品。如果仅因为付出劳动就予以保护，则与《著作权法》激励创新的目的相违背。因此，如果服装设计师对服装设计图在设计表达层面缺乏智力投入，将难以被认定为作者。

签署劳动或合作协议可有效规避权属纠纷

需要明确的是，职务作品不以签订劳动协议为前提。普遍认为，要构成职务作品，作者和所在单位之间应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是否签署劳动协议是确定劳动关系有无的重要因素。但现代社会环境中，雇佣形式多种多样，特别是随着社交媒体的兴起，未正式签署劳动协议的情况有很多。所以，即使作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署正式协议，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完成工作任务的制作，包括临时工、实习生或试用人员的成果，均可能构成职务作品。

一个案例是，某在校生在单位实习期间，从事美术设计工作，后因作品归属问题产生纠纷。法院认为实习生与单位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学习关系，而是一种包含有偿劳动的劳动关系，最终将实习生的作品认定为职务作品。回到助理与设计师的关系，设计师与助理未签订协议，但会定期给助理发放工资并向助理部署工作，这些事实都能证明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建立事实上的雇佣关系并非构成职务作品的充要条件，还需考量创作者的创作目的是否为完成工作任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作为设计

助理，绘图、打版、制作样衣是合理的职责范围，应当认为服装设计图落入职务作品范畴内。

职务作品分为一般职务作品和特殊职务作品，其中主要利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的为特殊职务作品，单位享有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例如计算机软件开发要求计算机具有极佳性能，个人往往难以承担购买设备的成本，必须利用单位的投资才能满足需求，此种情况即属于主要利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而服装设计图与计算机软件有很大区别，作者通常只用到画笔、纸张，电子化绘图也只需普通设备，这些设备难以认定成单位专门为创作所提供的条件。故在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由助理完成的服装设计图属于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应由助理享有，而作为雇主的设计师运营的工作室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若双方已有约定，则著作权归属又应另当别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综上，建议单位和创作者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签署劳动或合作协议，明确著作权归属和薪资报酬，避免权属纠纷事件发生。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海外纵览

环球音乐要求流媒体服务商阻止人工智能获取其歌曲

环球音乐集团近日要求 Spotify 和 Apple Music 等流媒体服务商阻止人工智能公司访问环球音乐拥有版权的歌曲来训练其机器。在上个月发给流媒体服务商的一封电子邮件中，环球音乐表示，其已经意识到某些人工智能服务在没有获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作品对人工智能进行训练。环球音乐在邮件中表示：“将毫不犹豫地采取措施保护我们和我们艺人的权利。”但其具体措施尚未公布。

人工智能平台经过训练可以产生新的内容，前提是人工智能要通过大量的现有作品的训练。就人工智能音乐平台而言，这一训练过程涉及大量的歌曲，已经有音乐行业从业者宣称，这种训练侵犯了许多创作原创作品艺术家的版权。

实际上，不仅是对于音乐，人工智能还使用了大量图片作为其训练素材，图片权利人也对这种行为提出了异议。已经有视觉艺术家对他们拥有版权的图片来训练人工智能的平台提出了集体诉讼，盖蒂图片社也对据称搜集其数据库信息作为训练材料的人工智能公司提出了类似的诉讼。

去年10月，美国唱片业协会警告称，使用现有音乐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的行为，是一种集体侵犯版权的行为。环球音乐在给流媒体服务商发送电子邮件的声明中也表明了同样的态度：“我们对我们的艺术家负有道德和商业责任，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他们的音乐。我们希望，我们的平台合作伙伴能够防止他们的服务以损害艺术家的方式被他人使用。”

各大唱片公司与流媒体服务商有着复杂的业务合作关系，这意味着其不会轻易直接提起诉讼。环球音乐发给流媒体服务商电子邮件，目的在于向流媒体公司施压，要求他们通过服务条款（客户在订阅 Spotify 或 Apple Music 等服务时签署的协议）规范作品使用行为。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公布网站屏蔽细则草案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近期宣布其与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一起完成了有关自愿屏蔽网站的细则草案。这是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推动网站屏蔽机制落实所采取的最新措施，旨在保护菲律宾的创意产业，避免其因盗版行为而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罗伟尔·巴尔巴在一场主题为“破坏盗版生态系统以及保护法律服务”的反盗版研讨会上分享了这一消息。此次研讨会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创意与娱乐联盟等机构共同组织，旨在评估可用于解决数字盗版问题的有效战略。

在研讨会期间，亚洲媒体合作伙伴公布了一项研究报告。该报告估计，2022年仅因在线视频盗版行为造成的收入损失就达7.81亿美元。从就业角度来看，同年共有11988个工作岗位因盗版行为受到威胁。

亚洲媒体合作伙伴表示，控制住盗版行为可以让优质的在线视频获得更多的合法用户，并实现收入增长。此外，这也可以让涉及本土视频内容的投资总额在2027年达到3.9亿美元（目前的投资额是1.38亿美元），并产生额外的3000个工作岗位。

鉴于网站屏蔽措施在降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盗版内容消费量的过程中取得了成功，因此这项盗版控制措施在近几个月内引起了菲律宾社会的持续关注。

具体来讲，网站屏蔽机制有望在年内实施。这将使知识产权执法机构有权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命令，以屏蔽或禁用、阻止对盗版网站的访问。

网站屏蔽细则将适用于那些主要目的就是在在线侵犯版权或者促进这种侵权行为网站。与此同时，细则还将针对那些包含在未获得权利所有人（以及拥有权利所有人充分授权的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就擅自制作、生产或复制出盗版内容的网站。

此外，《第7028号众议院法案》也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建立与加快网站屏蔽和清理程序的工作提供了支持。该法案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有权直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网站屏蔽令。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法案已经获得了众议院贸易和工业委员会的批准。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